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0号

##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CX2025-G002

二、项目名称：燕子山小学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西路699号和平国际小区东门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燕子山小学功能教室设备采购(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4月28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5月6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5月1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5月15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5月23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要求钢琴弦槌“纯羊毛毡制造，弹性和硬度特定描述”及“击弦机木制件为优质枫木板材”。此类技术参数具有排他性，市场上能完全匹配的产品集中于少数高端品牌，多数中小企业产品因材质差异被排除，涉嫌指向特定品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琴“基准音组误差-0.8~+2.1音分、相邻键误差≤2.4音分、音准稳定性0音分”。该误差范围远超教育行业常规教学设备标准(通常允许±5音分内)，仅少数专业演奏级设备可达，多数满足教学需求的品牌无法达标，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限制。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要求“一拖二无线麦克风”提供

含“频率响应曲线图”的CMA检测报告“反馈抑制器”设置特定均衡段数和监测速度。此类参数需特定检测机构出其定制化报告，增加中小企业投标成本，且参数指标偏向特定品牌的检测报告格式，排斥其他品牌参与。

**投诉请求：**责令修改删除招标文件排他性条款，重新组织招标。

###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1：**该技术要求属于钢琴产品较为常见的指标，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特定产品，市面上大部分厂家可以满足，参数要求详细并不等同于市场仅一种品牌满足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满足或更优的产品参与投标。

**对于投诉事项2：**声学品质:音准，基准音组误差范围应在-0.8~+2.1 音分;相邻两键音准误差不大于 2.4 音分;音准稳定性，同一键位音高变化为 0 音分。该指标符合QB/T1477-2023《电子钢琴》要求，招标文件在国标标准内设置为技术加分项，未设置超常规严格的技术参数，既兼顾了公平的市场竞争，又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品质。

**对于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中“一拖二无线麦克风”“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参数涉及音质等指标为行业通用核心性能要求(参考 GB/T 12060.4-2012《声系统设备第 4

部分:传声器测量方法》,GB/T14198—2012《传声器通用规范》,GB/T9388—1988《无线传声器系统测量方法》和GB/T17276—1998《无线传声器系统通用规范》等标准),未超出合理技术范畴,未设置指向性、唯一性等特定条款。

#### (四) 调查情况

经查: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钢琴“7)弦槌: 纯羊毛毡制造, 具有优良的弹性和适当的硬度, 音色优美”; “10) 击弦机木制件: 优质枫木板材”。

评标标准技术评审设置了:(1) 电钢琴“2) 声学品质: 音准, 基准音组误差范围应在 $-0.8 \sim +2.1$  音分; 相邻两键音准误差不大于 2.4 音分; 音准稳定性, 同一键位音高变化为 0 音分”; (2) 所投“一拖二无线麦克风”满足“频率响应: 60Hz ~ 15.5kHz, 指向性频响曲线: 300 ~ 2000Hz  $\leq -8$  dB; 全部满足得 1 分, 缺一项扣 0.5 分。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内必须具有声性能“频率响应曲线图”和“指向性频率响应曲线图”)进行佐证。(3) 所投“反馈抑制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T 2423.1—2008, 满足: 均衡场景:  $\geq 4$  组; 均衡段数:  $\geq 12$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器; 全部满足得 1 分, 缺一项扣 0.5 分。评审依据: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原件扫描件进行

佐证等加分项。

2、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不见面系统电子化开标，参与报名有 45 家供应商，其中 4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项目经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子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10.6 万元。

## 五、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为货物服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定所涉钢琴材质要求，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相关，且市场满足技术要求的生产商（品牌）有三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定值在国标范围内，且作为技术加分项（非资格条件），旨在通过综合性评审因素多维度的量化评估，择优选取中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要求。故，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项目招标文件将产品检测报告设置为评审依据，作为证明产品性能符合加分条件的客观依据，未有特定品牌定制化要求。此外，招标文件未设检测报告有效期限制，生产商早在初始生产销售时即可进行产品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未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增加不合理成本负担。故，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